**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

**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0)第 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城乡清洁工程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2014年，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文件要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推行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随意焚烧。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以雾霾频发地区为重点，坚持源头管控，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综合治理。制订或修订村规民约，落实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2.项目立项依据

2015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7号)文件在保障措施中，明确要求“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项目预算资金为6,050,000.00元，根据提供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相关费用6,047,999.64元，结余项目资金2,000.36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县城管局城乡清洁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1.负责每年度县城171.41万平方米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

2.垃圾中转、填埋场年处理垃圾量约29930吨，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每年约2550吨，服务县区5万余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县城管局未设定项目中期目标， 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环卫工作实现市场化运作，建立长效保洁机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保持县城街道清洁，垃圾及时处理填埋，为县城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县城管局上述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明确，年度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环卫清扫保洁面积 | >171平方 |
| 覆盖县城建成区面积 | 6.16平方公里 |
| 日处理垃圾量 | 82吨 |
| 垃圾填埋场渗透液日处理 | 70吨 |
| 服务城区人口 | 5万 |
| 质量指标 | 环卫清扫保洁检查通过率 | ≥90% |
| 县城区垃圾处置完成率 | ≥99% |
| 环卫清扫保洁检查通过率 | >95分 |
| 时效指标 | 环卫清扫保洁时间 | 12小时/每天 |
| 垃圾清运及时率 | ≥99% |
| 垃圾处置完成时间 | 当天 |
| 效 益 指 标 | 成本指标 | 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支付率 | 100% |
| 月每平方米 | 0.33元 |
| 项目运行费用成本 | 605万元 |
| 经济效益指标 | 良好的环境促进经济增长率 | >3%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程运行成本核算准确率 | 90% |
| 城市功能完善度提升率 | 20% |
| 县城清洁指数提高率 | >20% |
| 人民幸福指数提高率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县城清洁度提高率 | >10% |
| 先进工艺带来能源节约率 | ≥5% |
| PH2.5浓度降低率 | >2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城市优良环境可持续发展 | >3年 |
| 到2020年服务县城区人口 | 10万 |
| 可持续发展期限 | >3年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县城垃圾清扫保洁处置投诉率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意度 | >80% |

绩效再评价小组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绩效再评价将采用本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五）组织管理情况**

城乡清洁工程项目由县城市管理局环卫站及垃圾处置中心负责实施、管理和监督，具体包括负责每年度县城171.41万平方米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垃圾中转、填埋垃圾量约29930吨；负责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每年约2550吨，服务县区5万余人，为县城营造良好的形象及卫生环境。

项目实施流程：城区清洁打扫由仁德街道办负责具体实施，资金由县城管局转拨入仁德街道办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垃圾转运处置由县城管局下属的环卫所、垃圾处置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组织垃圾填埋。

资金拨付流程：城乡清洁工程资金拨付均由仁德街道办财政所开具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有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局长签字后申请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垃圾处置运行经费120万元实行实报实销，发生支出事项后由垃圾处置中心将签字手续完善的发票交由县城管局财务审核无误后统一申请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少量日常零星开支申请授权支付。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政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县城管局成立了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寻甸县城市管理局城乡清洁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城乡清洁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县城管局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0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绩效自评提出存在以下问题：

1、县城管局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制度不够完善；

2、县城范围不断扩大，财政资金投入较少带来一系列的问题。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

5.《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

6.《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城乡清洁工程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0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县城管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0分，评价等级“良”。

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效果良好，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环境保护成交显著，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7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环卫清扫保洁面积达标率100%，促进县外资金投入率大于3%，工程运行成本核算准确率达90%，但存在垃圾处置及时率未达99%，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每天处理量率未达100%，PH2.5浓度降低率未达20%等情况。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县城管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3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县城管局未提供中长期规划，但根据提供的寻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县城管局的职能职责等相匹配、适应；具体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城乡清洁工程子项目均由城管局集体决策程序决策。因城乡垃圾清洁工程属长期的民生项目，城乡清洁工程项目包括了众多子项目，一般由上级下达任务由县城管局执行。县城管局未提供城乡清洁工程项目包的立项申请、设立的相关资料。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城管局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填列规范，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9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基本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2019年项目预算收入6,050,000.00元，根据提供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相关费用6,047,999.64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2019年项目不存在调整。

2.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卫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寻政办发〔2014〕15号）及《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 项目预算资金6,050,000.00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047,999.64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48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县城管局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县城管局将县城从南到北划分为四个片区，实行分片管理，责任到人。全年敦促县城环卫承包企业按作业规范和标准做好17.41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工作，敦促企业收集清运粪便1000余吨、日收集生活近60吨、全年2.19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2.19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2019年增加、改善环卫设施设备，新购置28辆新能源垃圾车、1辆吸粪车、1辆路面清洗车，新增60只移动垃圾箱，对三座免费公厕进行了提升改造；整治县城9个建筑垃圾堆放点、改造县城7座垃圾房为分类收集亭，用四色垃圾桶收集垃圾。

为保证清洁卫生工程质量，督促指导保洁公司增加洗扫车3辆、增加50名保洁人员、增加垃圾收集清运车10辆，交通隔离栏每周至少2次清洗。

加强公厕管理，对15座公厕安装防蝇帘、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及管护人员信息公示栏；及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施设备，每周开展一次消杀及灭蝇、灭鼠工作。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全年完成清扫保洁面积17.41平方米，完成垃圾收集、中转、填埋29930吨；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沥液2550吨。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环卫清扫保洁面积达标率100%，促进县外资金投入率大于3%，工程运行成本核算准确率达90%，但存在垃圾处置及时率未达99%，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每天处理量率未达100%，PH2.5浓度降低率未达20%等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了专项资金申请及项目绩效跟踪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和项目绩效的充分发挥；二是建立机构，保证单位项目绩效有序开展；三是完善制度，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项目资金的安全。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规定不符。

**八、** **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附件1：寻甸县城管局2019年城乡清洁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